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文件

闽海渔〔2007〕184号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发布福建省 机动底拖网作业禁渔区的通告

沿海市、县（区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，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和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确定福建省机动底拖网作业禁渔区为以下六点连线内侧海域：

第一点北纬 $27^{\circ} 10'$ 东经 $121^{\circ} 10'$

第二点北纬 $26^{\circ} 05'$ 东经 $120^{\circ} 40'$

第三点北纬 $25^{\circ} 18'$ 东经 $120^{\circ} 05'$

第四点北纬 $24^{\circ} 52'$ 东经 $119^{\circ} 38'$

第五点北纬 $24^{\circ} 00'$ 东经 $118^{\circ} 30'$

第六点北纬 $23^{\circ} 10'$ 东经 $117^{\circ} 40'$
禁止机动底拖网渔船进入禁渔区作业。
特此通告



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渔业 禁渔区△ 通告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

2007年5月8日印发